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3 章
“融合教育”所作的簡介

主席：

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3 章“融合教育”。

這份審計報告分為 4 個部分。

報告的第 1 部分“引言”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所有教育機構均有責任為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平等教育機會，當中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即是有學習或適應困難而需要特別教育支援的學生。在過去5個學年，在公營普通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顯著上升，升幅達37%。人數大幅增加的類別為特殊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以及言語障礙。

在2016/17 學年，公營普通學校共有844 所(包括454 所小學和390 所中學)，約有43 00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讀，佔學生總人數的7.8%。教育局透過現金津貼和額外教學人員這些額外資源，以及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幾方面的開支由2012/13 學年的10 億元增至2016/17學年的14 億元，增幅達四成。

報告的第 2 部分探討教育局為識別和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做的工作。

遠於80年代，教育局已在所有公營普通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透過學校教師的觀察和識別，再加上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為有關學生安排跟進支援。我們在審查時發現，在2016/17 學年，有6 131 名學生在首次接受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評估時被診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當中4 181 名(68%) 在小一和小二時獲診斷，而其餘的1 950 名(32%) 則在較高年級時才獲診斷。及早識別學生可能有學習困難，並讓家長多了解學校為有需要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可讓教師和家長盡早為學生安排適時的幫助。故此，我們建議教育局進一步鼓勵家長同意讓學校及早轉介子女接受評估，加強教師在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培訓，以及促請學校發放更多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資料。

報告的第 3 部分探討政府如何管理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融合教育支援措施。

自1983年起，政府透過一系列的加強輔導服務為學業成績稍遜兒童提供支援，當中包括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在該計劃下，學校會因應目標學生的人數，獲提供1至3名額外教師。為擴大融合教育支援，教育局由2003/04學年起向學校提供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靈活而有策略地調配所獲津貼，以支援成績稍遜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過，每年向每所學校發放的津貼額則設有上限，在2016/17 學年此上限約為158 萬元。我們發現，教育局每年發放的津貼是按照相關學生的人數計算，但津貼上限則並非如是，導致未能因應這些學生人數的急升而調整。事實上，領取學習支援津貼已達上限的學校數目由2013/14 學年的4 所，大幅增至2016/17 學年的56 所。另一方面，我們發現在2015/16 學年，有366所獲發津貼的學校還有盈餘款項，當中122 所的盈餘款項超過周年撥款額的10%。

教育局推出學習支援津貼後，一直鼓勵參與加輔計劃的學校轉換資助模式，改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集合及靈活調配資源，從而透過聘用教職員、僱用各類專業服務等工作，針對性配合和支援按年變更的學生概況。然而，我們留意到，在2016/17學年完結時，獲政府提供額外資源的454 所公營普通小學中，仍有140 所沒有改為申領學習支援津貼。

由2017/18 至2019/20學年，教育局分期為每所公營普通小學和中學提供1 個額外教師職位，讓學校指派1 名專責教師負責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工作。教育局訂明，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須修畢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基礎、高級和專題這三層課程，但截至2018年1 月，在244 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中，有56 名(23%) 仍未修畢所規定的三層課程。

我們建議教育局應跟進這些問題，並提升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融合教育支援措施的成效。

報告的第 4 部分探討教育局所提供的教師培訓和專業支援的管理。

在2007/08 學年，教育局推出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下的三層課程。至今，教育局已舉辦了3 個周期的三層課程，並為每所學校訂定每個周期的培訓目標。我們根據在2016/17 學年結束時學校的培訓情況，審查了全部844 所公營普通學校在第二和第三周期達到培訓目標的情況，發現很多學校未能達標，當中更有11 所學校未能達到適用於第二和第三周期就三層課程訂定的任何培訓目標。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是提供給公營普通中、小學的綜合教育心理服務，目的在協助學校制訂有關照顧學生不同教育需要的政策和機制，幫助教師及早識別和輔導高危學生，以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在審查教育心理學家在2016/17 學年探訪844 所學校的日數後發現，有42 所(5%)的探訪日數少於規定。

我們建議教育局應鼓勵學校達到三層課程的培訓目標，並採取更有效措施，確保學校獲教育心理學家探訪的日數符合規定。

我們的意見和建議，獲得教育局的同意。我藉此機會，向教育局的同事致謝，感謝他們在審查期間充分合作，並積極提供協助和回應。

多謝主席。